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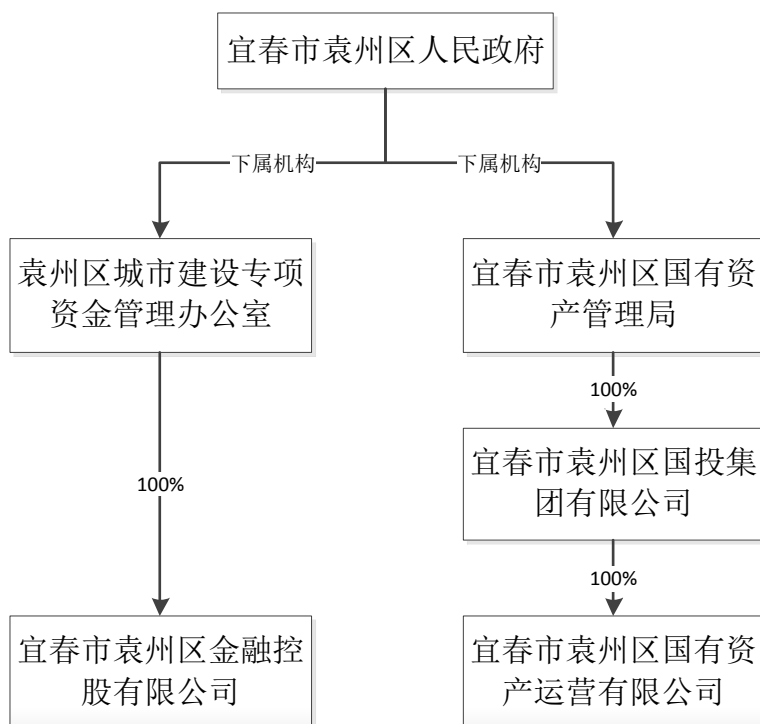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关联方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叁亿元，贷款期限120天，利率依据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袁府办字[2018]200号”文执行。

（二）关联关系情况：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

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16%，国投公司为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同时，国投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少鹏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曹少鹏回避表决）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方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少鹏，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厦16楼，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金融控股、国有资产管理、酒店经营管理、矿业经营、园区基础设施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3,199.58	1,927,860.46
所有者权益	752,109.99	683,368.25
营业收入	4,772.66	52,77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6.38	23,683.97

注：2018年度数据、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借款参照关联方文件规定以及资金成本并结合公司实际贷款情况，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系由国投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120天，贷款利率依据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袁府办字[2018]200号”文确定，符合当地市场情况。本次关联方及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0天，担保总额为3亿元。

本次委托贷款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相关各方将依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原则后，结合各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签订具体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管理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给公司提供现金流，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相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改善公司现金流。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9年9月9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